

学生学杂费。积极支持县(市)职业教育中心和实训基地建设,发展职业教育。继续加大高校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改造投入,进一步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政策。二是支持群众性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增加文化、广播电视、体育等事业发展投入,支持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体育场馆建设等,安排2000万元资金,支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实现全省广播电视全覆盖。三是积极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对城镇困难和特殊人群的缴费补助机制,全面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现全省全覆盖。支持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业财政补助政策,建立和完善社区卫生财政长效支持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四是加大政权建设投入。增加政法办案、安全生产、信访和应急管理资金投入,为建设平安吉林、和谐吉林做出新贡献。

作为四:支持科技创新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促进可持续发展铺路添石

充分运用财政政策手段,加大资金投入,支持促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一是支持科技创新。确保科技支出预算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新增安排资金5000多万元,支持重大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科技支出重点向自主创新、重点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成果转化和科研单位倾斜。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二是支持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制定和完善财税扶持政策,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6000万元,推动服务业发展和民营经济腾飞,提高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创业投资企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三是加大对生态建设和循环经济的支持。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力度,做好江河治理、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等环境保护工作。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财税政策,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求发展。

作为五:加快公共财政建设步伐,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推波助澜

完善公共财政制度,着力提高公共财政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规范完善省对下财政分配关系,向县(市)倾斜财力,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二是深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扩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今年,吉林省省级上报人代会审查的部门预算达到100个,占省直部门的80%,市县部门预算改革试点全面推开。三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市(州)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县(市)全部开展试点。在省、市、县三级广域网开通的基础上,继续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步伐。四是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严格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采购额力争比上年增长30%以上,最大限度地节约财政支出。五是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扩大票款分离实施范围,实行收支脱钩,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编辑 陈素城

全国人大代表 黑龙江省财政厅厅长李继纯

集中财力解决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

近年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和谐的原则,在争取国家支持的同时,集中地方财力解决了许多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在“三农”方面,逐年加大了投入力度。2006年,省级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达到49.1亿元,比上年增加14.5亿元,重点支持了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通村公路和农村低保试点等。今年省级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将达到64.8亿元,增加15.6亿元,增长31.8%,新增“三

农”投入占新增财力的1/3,将主要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以及农村社会保障等四个方面。

在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方面,高度重视解决民生问题。2006年,省级财政安排社会保障支出5.3亿元,大幅度提高了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解决了城镇低保家庭取暖费问题。2005年以前离退休职工养老金由528元提高到573元,2006年离退休职工养老金由559元提高到669元;全省城市低保线标准由上年的平均132.8元提高到160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标准由68元提高到80元;全省144.3万名、62.2万户城镇低保对象领到了取暖费。今年,省级财政安排社会保障支出增加到10亿元,将集中力量办好五方面的事情:一是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范围扩大到全省所有县(市、区);二是资助农村和城镇困难群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三是开展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重点解决城市低保对象、灵活就业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的参保问题;四是启动城市低保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工作,由省级财政免费提供教科书,地方财政承担学杂费和寄宿生补助;五是提高省属高校贫困生助学金、职业院校贫困生资助水平,设立普通高中贫困生奖助学金,建立包括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在内的比较完整的助学体系。

在关心基层方面,逐年加大了对下转移支付力度。为了解决市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标准不统一、发放不同步的问题,2004、2005年省级财政专门安排转移支付资金4.2亿元、5.2亿元,帮助市县兑现了省政府出台的津贴补贴,目前,除个别市县实行了“阳光工资”以外,绝大部分市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与省里相比,只差

425元。今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达到50亿元,增长54.3%,将进一步缓解市县财政困难,促进区域和谐。同时,继续实行一般性转移支付一定三年不变政策,调动市县抓经济、促增收的积极性。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一直在思考工作实践中遇到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了促进黑龙江省和谐建设进程,特提三点建议:

(一)各级政府应进一步加大对城乡困难群体的救助和资助力度。在去年的人代会上,我谈了最关心的三件事,即城市低收入人群的上学难、就医难和取暖难问题。现在看,在国家的高度重视下,城市低保对象的取暖费和子女上学问题已经得到了较好的解决,没有固定单位的社会群体的医疗保险问题也将随着全民医疗保险试点的推进逐步得到解决。我认为今年在解决民生问题方面,一要进一步加大对城乡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二要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大学生的资助力度。在城乡困难群体的大病救助方面,国家已经给予了考虑,大幅度增加了投入,黑龙江省今年在省级预算安排中增加资金1.4亿元,资助农村和城镇困难群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目前,全省农村大病救助受益率达到了73.5%,但城市大病救助受益率仅为17.8%,城市大病救助标准和覆盖率还很低,需要增加较大投入。另外,在贫困大学生助学方面,还存在着助学奖学金标准低、资助比例不到位的问题,黑龙江省的资助比例仅为11%,按国家要求还差14个百分点,而且助学金补助标准仅为国家标准的50%(省助学金750元/生、年,奖学金2000元/生、年)。目前,国家已经大幅增加了贫困大学生助学投入,各级政府也应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确保所

有贫困大学生都能享受政府的资助。

(二)国家应尽快研究解决“天保工程”区人员收入水平过低问题。从2000年开始,国家在东北、华北地区启动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对林区实行停止采伐或调减木材产量政策,由此造成的减收由国家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一定11年不变。同时,由于林区职工没有享受到国家的调资政策,现在来看,“天保工程”区人员工资水平偏低的问题非常突出。以黑龙江省为例,截至2006年末,全省“天保工程”区在职的行政、教育、公检法、卫生部门职工10.5万人(包括大兴安岭林区),月平均工资仅为574元;离退休职工8.2万人,月平均工资仅为705元,与该地区地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1914元相比,分别差1340元和1209元。由于收入水平过低,很多林区的干部职工家庭生活非常困难,人才外流,影响了林区的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建议国家通过提高“天保工程”补助标准的办法予以解决,如不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林区职工收入过低问题,势必造成一些地方仍然靠砍伐木材来维持生活,造成资源的破坏,影响“天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三)国家应加大对黑龙江非转基因大豆生产的补贴力度。我国是适宜种植大豆的国家之一,大豆产业历史悠久。但近年来大豆产业面临着严重的危机。一是国外进口冲击。据统计,2004年以来国外进口大豆呈逐年上升趋势,2006年进口量已接近600亿斤,进口大豆已达到61.9%。由于进口的转基因大豆价格便宜,使国内大豆产业受到严重冲击,特别是作为非转基因大豆主产区的黑龙江形势更加严峻。二是大豆种植比较效益低。受国际大豆市场价格影响,国内大豆价格持续走低,最低时每斤仅1元左右,接近成本价格。据统计,黑龙江省大豆亩均收益76元,比水稻低152元,比玉米低

9.4元。市场价格和收益的波动,使农民种植大豆的积极性受到影响,2006年全省大豆种植面积比上年减少了422万亩。三是大豆加工业逐步被外资垄断和控制。目前,全国较大规模的90家大豆加工企业中,已有64家被外资并购。现有的1400家大小油脂加工企业,年实际加工量不足设计能力的一半。全省大豆加工业的“航母”——九三油脂集团正面临着被迫加工进口转基因大豆的危险。四是国内大豆保护体系不够健全。自2002年以来,国家先后对大豆、玉米、水稻实施了良种补贴政策,全省水稻种植已经全部实行了良种补贴,但大豆补贴规模较小、标准低(水稻每亩补贴15元,大豆每亩补贴10元)。2006年,国家落实黑龙江省大豆补贴面积380万亩(不含农垦),仅占全省大豆种植面积的7%,由于补贴规模小,对推动大豆产业整体发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效果不明显。黑龙江是全国重要的大豆产区和大豆商品基地,有1.5亿亩耕地适宜种植大豆,种植面积和产量占全国的1/3,商品量占全国的1/2,而且大豆品质优良,脂肪和蛋白质含量较高,全部是非转基因大豆。抵御国外大豆进口冲击,保护中国大豆产业的潜力在黑龙江,优势在黑龙江。为此,建议国家对国内非转基因大豆采取保护措施,一是比照对水稻的补贴办法,将黑龙江等大豆主产区的补贴范围扩大到整个种植面积,并提高补贴标准,支持国内大豆产业做大做强,走出困境;二是对大豆实行保护价收购,保护农民种植大豆的积极性,挽救中国大豆,振兴中国大豆产业。●

责任编辑 陈素斌

全国人大代表 安徽省财政厅厅长朱玉明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是振兴县乡财政、推进安徽财政奋力崛起的根本举措,也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安徽的基础工程。近年来,安徽各级财政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加大支持、强化管理、完善体制、促进发展”的总体思路,全面实施县乡财政振兴工程,积极运用财政政策、资金等手段,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巩固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初步建立新型农村分配关系。2000年,安徽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开创了农村改革的“第三次革命”。从改革之初取消屠宰税、村提留、乡统筹和教育集资,到2004年取消农业特产税,2005年又全面取消农业税,全省农民每年54.5亿元政策性负担全部取消,农民人均减负109.4元。对于税费改革引起的政策性减收,省财政对县级财政予以了全额转移支付,确保了县乡政权正常运转和农村义务教育正常投入。为进一步巩固税费改革成果,建立农村工作新机制,今年起全面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确保在“十一五”期间,全面完成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

强化支农惠农政策,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近几年,是安徽财政支农政策措施力度最大、实际效果最好、农民受惠最多的时期,公共财政的阳光越来越多地照耀到了农村。2006年,全省财政投入“三农”283.2亿元,比2005年增长27%,占到全省财政支出的30.9%。安排农业综合开发

资金12亿元,拨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14亿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完善粮补改革和补贴农民资金管理方式改革,落实产粮大县奖励5.5亿元,拨付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1.85亿元,免除农民因灾借粮偿还债务1.75亿元,“一卡通”发放农民各类补贴资金43亿元,农民人均受益83元。跨部门整合省级涉农资金2.5亿元,大力支持重点支农项目建设。集中财政资金5000万元,引导带动10个县整合资金近10亿元。安排6.1亿元,加速实施扶贫“整村推进工程”,并在3个县开展贫困村村民生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探索财政扶贫新路。

创新省以下财政体制,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早在2002年,安徽省财政出台了包括取消县级体制递增上解、调减县级体制上解基数、取消市对县财政集中财力等8项财政政策,县级财政因此每年增加财力8亿多元。为进一步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从2004年起,全面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财政结算、收入考核、转移支付、资金调度、资金补助、项目安排、工作部署等直接到县,简化了管理层次,理顺了省对县财政分配关系。在2003年部分县成功试点的基础上,2004年又全面推行乡财县管改革,以乡镇为独立核算主体,在坚持乡镇预算管理权、资金使用权和所有权、财务审批权三权不变的前提下,由县级财政直接监管乡镇财政收支,对乡镇财政实行“预算共